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1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无法至公司现场开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此次通过微信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86,397,0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60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4人,代表4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9,174,2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09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7,22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962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1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4,128,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3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914,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反对3,086,9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2%;弃权3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45,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5%;反对3,086,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2%;弃权3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376,5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0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债权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转增独享资本公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163,5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10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96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新疆新冶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96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新疆蓝天诚达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96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中泰大佑物宇(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966,0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8%;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753,1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0%;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697,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95%;反对3,430,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911,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75%;反对61,48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643,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97%;反对61,485,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77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8%;反对61,624,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50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45%;反对61,624,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4,772,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058%;反对61,624,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50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45%;反对61,624,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吴丹惠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FDA批准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安若维他")于近日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发的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5个药品的新药简略申请(以下简称"ANDA")批准证书。

上述药品系根据2019年12月31日罗欣安若维他与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的《ANDA TRANSFER AGREEMENT》,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向罗欣安若维他转让FDA药品注册批件。2021年8月6日,罗欣安若维他向FDA递交ANDA持有人变更申请并于近日获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31mg/3ml,0.63mg/3ml,1.25mg/3ml;1.25mg/0.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7625/207628

左旋沙丁胺醇是一种肾上腺素β受体激动剂,为沙丁胺醇左旋体,其中左旋体产生舒张支气管平滑肌的作用。临床上用于治疗或预防可逆性气道阻塞性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

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美国Sepracor Inc.公司,于1999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目前持证商为AKORN OPERATING公司,商品名为Xopenex。

根据IQVIA数据,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0.6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5亿美元。

2、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5mg异丙托溴铵和3mg硫酸沙丁胺醇/3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32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引起的细胞内环一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沙丁胺醇为β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作用于从主气管至终端肺泡的所有平滑肌,并有拮抗支气管收缩作用。该产品适用于需要多种支气管扩张剂联合应用的患者,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迈兰(MYLAN SPECIALITY)公司,于2001年3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UONEB。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和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0.8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9.3亿美元。

3、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02% w/v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06543

异丙托溴铵为抗胆碱药物,可阻止乙酰胆碱和支气管平滑肌上的毒蕈碱受体相互作用而引起的细胞内环一磷酸鸟苷酸的增高,具有肺部支气管扩张作用。该产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

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原研为勃林格殷格翰公司,于1993年9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可必特(ATROVENT)。

根据IQVIA数据,异丙托溴铵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1.5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0.09亿美元。

4、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0.63mg/3ml(0.021%),1.25mg/3ml(0.042%);2.5mg/3ml(0.083%)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1888/206224

沙丁胺醇为短效β2受体激动剂,能选择性作用于支气管平滑肌β2肾上腺素受体,而呈较强的舒张支气管的作用。临床上起效迅速,是目前治疗哮喘急性发作应用较为广泛的药物。该产品用于对传统治疗方法无效的慢性支气管痉挛的常规处理及治疗严重的急性哮喘发作。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溶液原研为葛兰素史克(GSK)公司,于1992年4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万托林(VENTOLIN)。

根据IQVIA数据,沙丁胺醇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3.4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4亿美元。

5.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药品名称:妥布霉素吸入溶液

剂型:吸入剂

规格:300mg/5ml

申请人:罗欣安若维他药业(成都)有限公司

ANDA号:210871

妥布霉素是一种临床耐药性较少的氨基糖苷类抗生素,是用作肺部铜绿假单胞菌早期感染的一线治疗药物。用于囊性纤维化症患者肺部反复感染。

妥布霉素吸入溶液最早由PathoGenesis公司(2001年被Novartis收购)开发,于1997年12月被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OBI?。

根据IQVIA数据,妥布霉素吸入溶液2020年度在全球的销售金额为2.0亿美元,在美国销售金额为1.3亿美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左沙丁胺醇吸入溶液等药品获得FDA批准证书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呼吸领域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药品通过国际注册认证及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国际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股份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枣庄玺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枣庄玺恩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共9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股份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减持方式: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6、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枣庄玺恩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亚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枣庄玺恩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2、股东枣庄玺恩一致行动人刘亚琳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纳入北京市医保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纳入北京市医保背景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 调整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京医保发[2021]23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显示"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北京市医保支付目录。根据《本通知》,公司"贝比安?无创DNA产前检测"(以下简称"NIPT")首次纳入北京市医保支付范畴。《本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项目价格(元/次)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执行时间
CZZ00001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DNA产前筛查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DNA提取、质控、定量检测、杂交、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1,475	甲	甲	自2021年10月23日起执行

2011年公司率先在市场上推出贝比安?无创DNA产前检测服务,并迅速在临床上得到广泛应用,成为市场上的知名品牌。公司具有开展NIPT的高通量基因测序仪NextSeq CN500(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220460)及检测试剂盒(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53400461)。迄今为止,公司累计提供了超过500万人次的基因检测服务。

二、纳入北京市医保影响

北京市此次将"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纳入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目录,将加速推进高通量基因测序在临床遗传筛查的应用,体现了北京市对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的支持,对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策略的贯彻执行。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进入各地医疗机构采购目录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政府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

随着"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项目进入医保,将促进行业整体渗透率提升,对公司NIPT检测项目增量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三、风险提示

依据《本通知》,NIPT进入北京市医保目录有利于公司生育健康相关产品的销售,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6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及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56、临2021-060)。

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1日,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如下:

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6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建设")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或"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7号)核准。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中国能源建设拟通过向葛洲坝除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本次合并完成后,葛洲坝将终止上市,中国能源建设作为存续公司,将通过接收方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葛洲坝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葛洲坝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7.1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受理本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公告,并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终止上市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10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07月0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多轮磋商、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截至标的股份在产权交易所挂牌日,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仍存在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标的股份挂牌后,公司就挂牌公告披露的标的股份价格、交易条件等信息以及公司未来的业务方向、标的公司的业务内容进行了审慎研究,决定不参与本次标的股份的摘牌竞买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10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

2021年07月23日,公司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长威")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双方约定:1、《解除协议》生效后,原《股份收购意向协议》解除。2、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海长威向公司退还已收取的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海长威向公司退还剩余意向金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7月24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1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长威退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1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2021年09月02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长威退还的剩余意向金人民币1,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收购意向金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已全部收回,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已完结。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交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21")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即票面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调整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交行优1"首个股息率调整期将满5年。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交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交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式为重置日(即2021年9月2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2021年9月2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7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在发行时已确定为1.37%,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据此,自2021年9月7日起,"交行优1"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70%,固定溢价为1.37%,票面股息率为4.07%,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